

十一、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苏韵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274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8.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苏韵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5年9月1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